

平阳县农村青年众创空间装修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

温州市国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项目名称：平阳县农村青年众创空间装修工程

编制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单位：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市国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国家发改委工咨乙 11220060047

编制人：市政 杨志刚 高级工程师

张 凌 工程师

建筑 刘俊玲 讲师

黄克疾 工程师

审核人：王明来 工程师

建设条件审查意见汇总

意见一：根据主题描述装修内容。

回复：已对装修内容描述进行修改，详见 P9。

意见二：涉及业务用房，需参照机关事务局关于用房的标准。

回复：已补充备注说明，详见 P10。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编制依据	1
1.3 编制范围	2
第二章 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3
2.1 建设背景	3
2.2 建设必要性	4
第三章 建设地点与建设条件	6
3.1 建设地点	6
3.2 建设条件	7
第四章 建设方案	9
4.1 建设规模及内容	9
4.2 装修范围	10
4.3 装修设计方案	14
第五章 装修工程	19
5.1 石料工程	19
5.2 土木工程	20
5.3 装饰五金工程	22
5.4 玻璃工程	22
5.5 油漆工程	23
5.6 天花吊顶工程	24
5.7 水电安装工程	25
5.8 配套工程	26
第六章 节能及环境影响评价	29
6.1 节能方案分析	29
6.2 环境影响评价	30
第七章 安全卫生与消防	35
7.1 劳动安全	35
7.2 消防安全	37

7.3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38
7.4	相关要求	39
第八章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42
8.1	建设主体	42
8.2	项目管理	42
8.3	项目组织实施	43
8.4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43
8.5	项目招投标	44
第九章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45
9.1	投资估算说明	45
9.2	投资估算	45
9.3	资金筹措	46
9.4	资金管理	47
第十章	经济效益分析	48
10.1	营业收入	48
10.2	税金	49
第十一章	社会效益分析	50
11.1	打造青年服务阵地，助力乡村人才振兴	50
11.2	加快城市建设步伐，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50
11.3	提高城市商务魅力指数，提升城市形象	50
11.4	繁荣地方经济，增加当地就业渠道	50
第十二章	结论和建议	52
12.1	结论	52
12.2	建议	52
附件 1	建设条件联审会议签到表.....	53
附件 2	建设条件审查意见单.....	54

第一章 总 论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阳县农村青年众创空间装修工程

建设主体：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本项目属于昊禧·中央广场四号楼建设项目，位于昆阳镇城东新区 KYCD-06 地块 B-41 地块西北角，西邻三号路，南邻远东路，北依前河，东接飞鳌大道。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对平阳县农村青年众创空间 1 层、3-18 层进行室内装修及配套设备采购，总装修面积为 19692 平方米。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8748.83 万元

资金筹措：建设资金由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自筹

建设工期：建设工期 21 个月，即 2023 年 1 月～2024 年 9 月。

1.2 编制依据

- 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2、《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4、《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 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6、《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
- 7、《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

1325 号）

8、《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计办投资〔2002〕15号）

9、其它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相关规划等

1.3 编制范围

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范围主要包括：项目背景及建设必要性、建设地点与建设条件、建设方案、装修工程、节能及环境影响评价、安全卫生与消防、实施方案、投资估算、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分析、结论与建议等内容。

第二章 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2.1 建设背景

2014 年来，全球经济整体趋冷，受国际大环境和国内去产能、降杠杆、调结构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也逐渐放缓。为促进国民经济转型发展，解决就业难题，李克强总理在 2014 年夏季达沃斯论坛致开幕辞时提出要掀起“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浪潮。2015 年 1 月 28 日，建设“众创空间”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措施首次写入中央文件，并自此成为时代热词，实现了经济快速增长。

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正式出台。《意见》提出，促进众创空间专业化发展，通过龙头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校、高效、创客等多方协同，打造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众创空间，促进人才、技术、资本等各类创新要素的高效配置和有效集成，推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服务创新创业的能力和水平。

众创空间，是一个集合概念，是所有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的统称。众创空间主要包括平台型企业孵化器、创业咖啡、创业媒体、创业社区等孵化形态，能够有效地为各个类型的创业者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近年来，平阳县积极响应国家“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发展构图，大力发展众创空间，先后成立平阳科技企业孵化器、平阳工业设计研究院、平阳南创创客空间、平阳云创众创空间、平阳天工智汇、瑞鸟

创客众创、思库众创、鼎瞻众创等多层次、高等级创业创新服务平台，初步构建起开放、高效、富有活力的创业创新生态系统，点燃创业新模式。

2.2 建设必要性

2.2.1 是完善城市功能的需要

目前，平阳县众创空间多位于鳌江、万全、海西等乡镇，城东新区作为平阳县城市化发展的主战场，尚未建成众创空间。本项目的建设将填补城东新区创业创新服务平台的空白，形成创新资源、要素汇集发展的良好局面，助推昆阳乃至全县实体经济的转型发展。

2.2.2 是改善青年创业就业环境的需要

目前，平阳县众创空间主要致力于培育和扶持中小科技创业企业，青年创业就业的服务平台相对缺乏，青年整体创业就业环境较差，不利于乡村人才队伍的建设。本项目的建设能加快构建“空间+平台服务”合作体系，为优质青年提供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吸引优秀人才入驻，强化片区创新创业人才基础；通过资源整合及各类扶持争取，建设一流平台、创造一流业绩。

2.2.3 是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昆阳城东新区以现代服务为主导功能，以文旅休闲为特色功能，以和谐宜居为基础功能，努力形成山海水孕为特色的综合功能新区，宜居人居环境范例的生态智慧城，现已成为昆阳商圈、生活、教育、生态等发展核心。平阳县农村青年众创空间是集商业、商务办

公等一体的综合办公楼，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新区商务办公服务功能，打造城市商务建筑地标，提升城市形象；同时可提升周边商业、地产等价值，提高新区吸引力，带动招商引资，促进城市建设与发展。

第三章 建设地点与建设条件

3.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昆阳镇城东新区 KYCD-06 地块 B-41 地块西北角，西邻三号路，南邻远东路，北依前河，东接飞鳌大道，交通便利；北距温州市区 40 公里，西距平阳高速互通口 3.2 公里，南距平阳站 7.4 公里，区位条件较好。周边建有县文化中心、市民公园、新城小学等公共服务设施，整体环境较好。



图 3-1 本项目区位示意图

3.2 建设条件

3.2.1 气候条件

平阳地处浙江东南沿海，属于中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总的气候特征是：夏冬长、春秋短，四季分明；无严寒酷暑，春秋宜人；全年光照充足，雨水丰沛，温暖湿润。

3.2.2 施工条件

本项目位于昆阳镇城东新区，周边市政配套设施管线，水、电、通讯及污水排放条件配套齐全，交通便利，施工条件较好，对保证工程的建设进度及降低工程造价可起到一定作用。目前，本项目主体建筑已基本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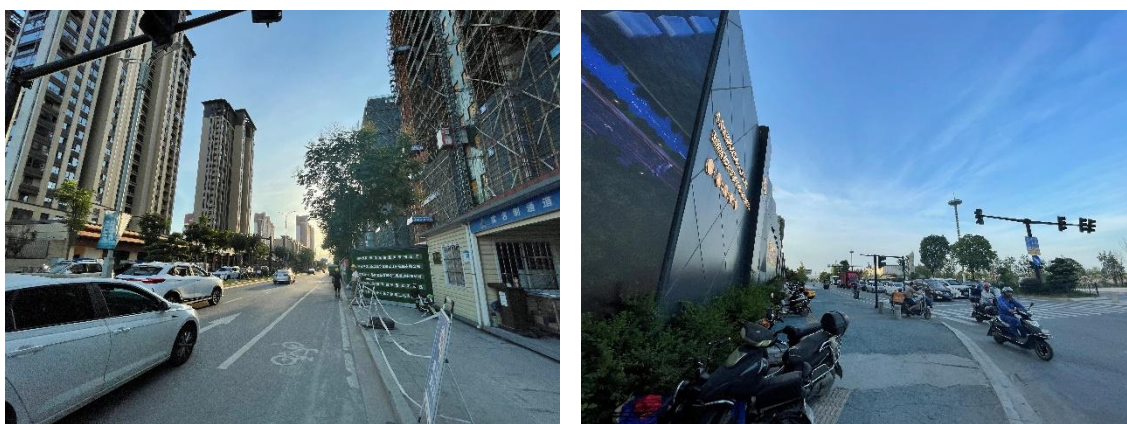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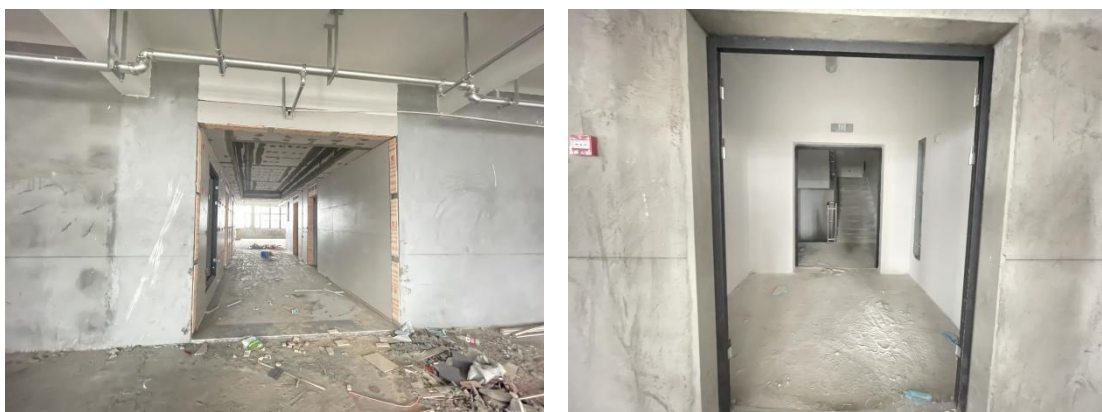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内部现状图

3.2.3 建材供应条件

平阳县建材资源丰富，水泥、板材等各类建材厂家众多，项目建设所需的砂子、石料、砖、木材等均由当地建材厂家提供；水泥、水电安装、装饰等建材可由各生产厂家驻平阳县供货商定点提供。因此，本项目所需的各类建筑材料来源充足，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项目建设的需求。

第四章 建设方案

4.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平阳县农村青年众创空间 1 层、3-18 层进行室内装修及配套设施采购，总装修面积为 19692 平方米。具体装修内容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楼层	装修面积 (m ²)	主要装修内容
1 层	595.00	①大堂、电梯厅等公共空间的配套设施采购，如智能化设备、家具、装饰品等； ②对各类附属功能用房进行装修，包括卫生间、物业用房、门卫室等。
3 层	1962.40	对本楼层的各类附属功能用房、会议室、餐厅等进行装修。
4 层	1546.36	对本楼层的众创空间大厅、众创空间办公区、众创空间休闲区、众创空间会谈区、茶水间、会议室以及各类附属功能用房等进行装修。
5-18 层	15588.08	对各楼层的众创空间大厅、众创空间办公区、众创空间休闲区、众创空间会谈区、茶水间、会议室以及各类附属功能用房等进行装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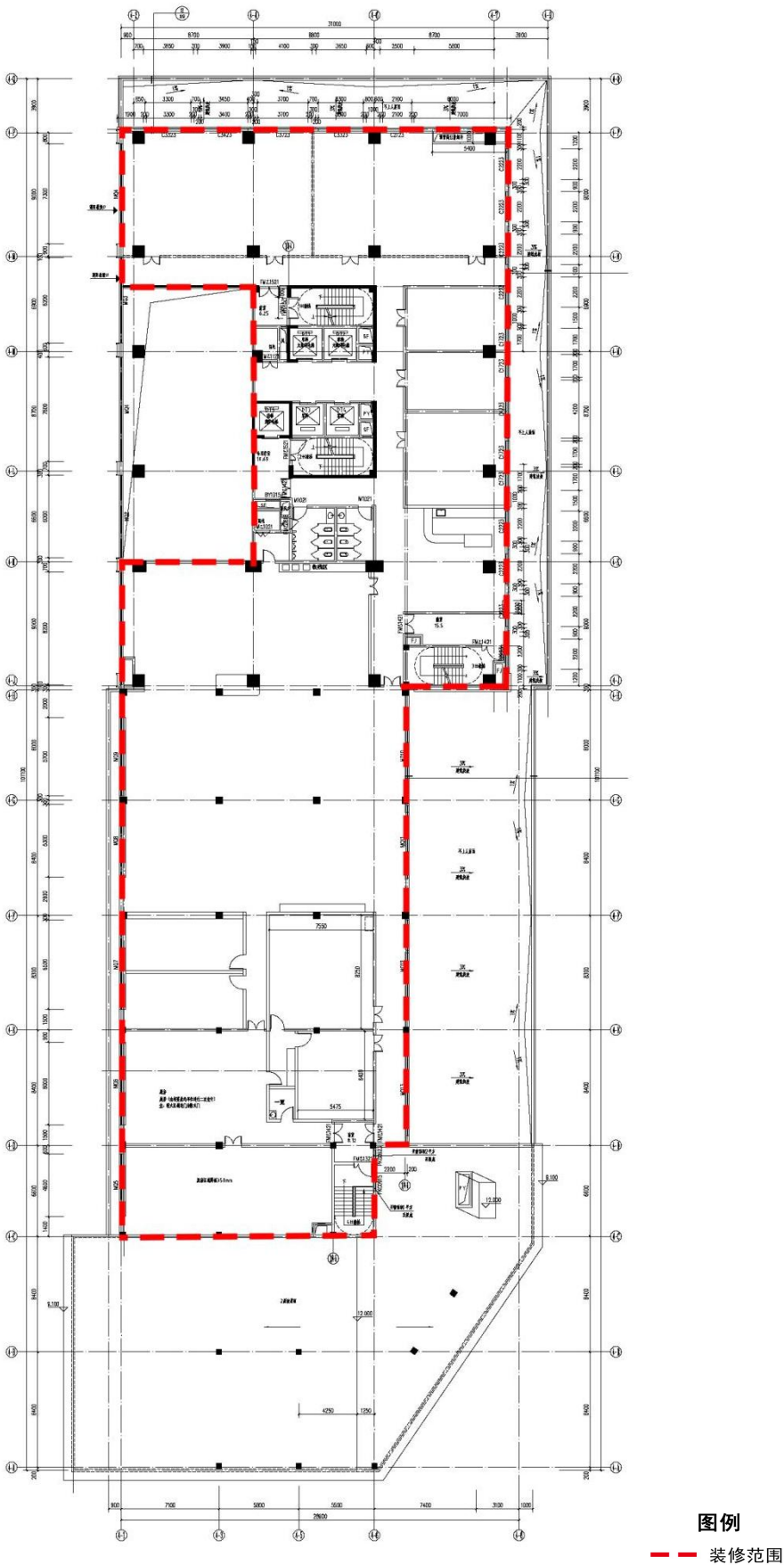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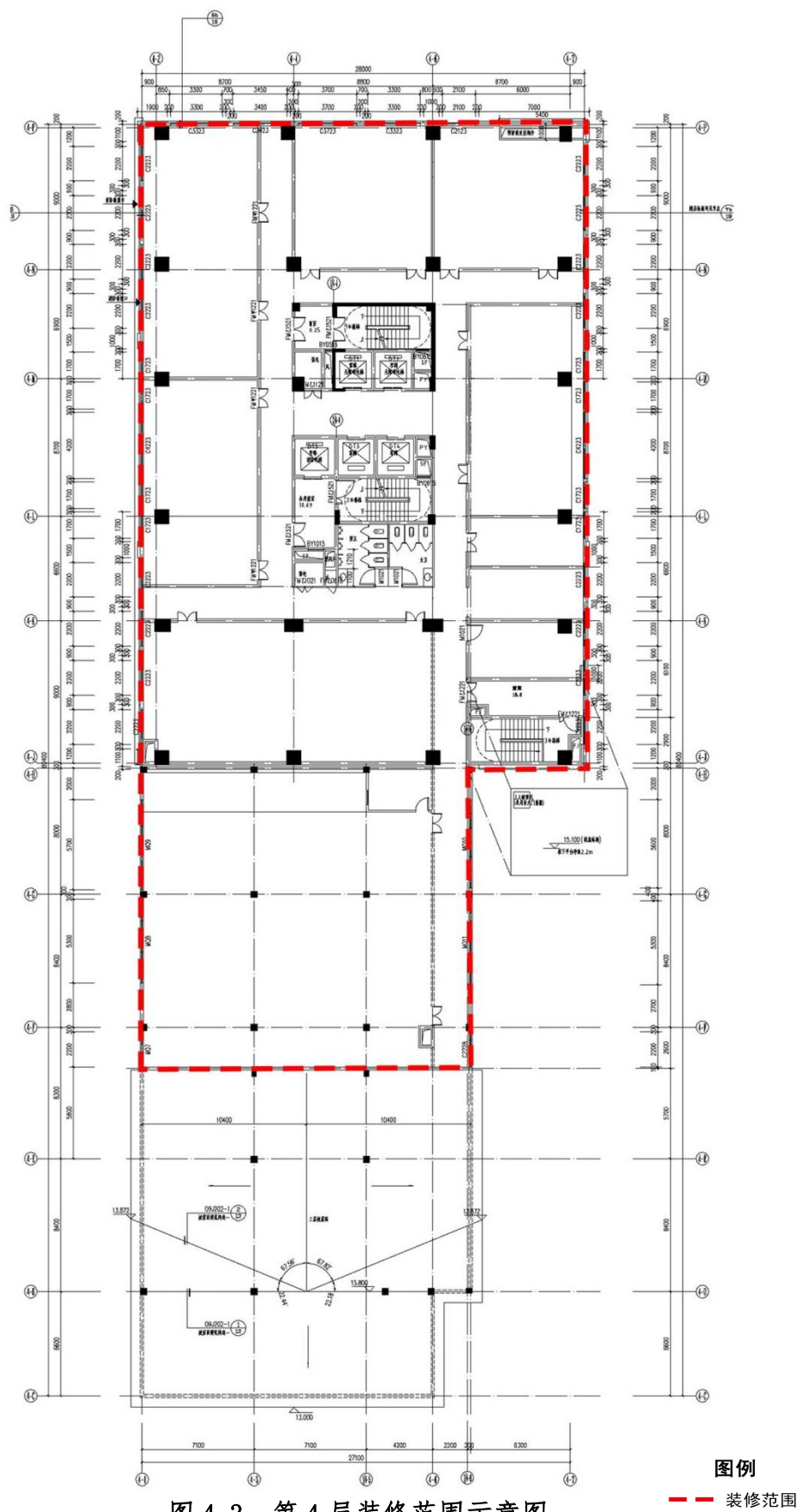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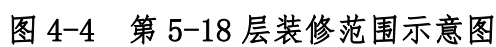


图 4-2 第 3 层装修范围示意图





4.3 装修设计方案

4.3.1 设计依据

-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
- 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4、《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 5、《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 6、现行国颁省颁建筑及装饰装修设计规范与施工规范、资料等

4.3.2 设计理念

本项目以服从功能需求、经济适用为设计原则，结合昊禧·中央广场公区设计，围绕前卫、舒适、活力、简约等设计元素，确定整体装修风格为现代简约。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 1、功能上简洁实用，高效便捷。
- 2、形式上体现古韵新风的现代化、先进快捷的科技化、安全方便的智能化、人文主义的人性化。符合现代化办公的品质要求。
- 3、材料选择上，“低材巧用，中材广用，高材精用”的原则。
- 4、在符合色彩功能要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发挥色彩在室内设计与装饰中的作用，起到画龙点睛的效果。
- 5、灯光运用上遵循以人为本，合理布局，有效控制的原则，营造舒适、优雅、明亮的工作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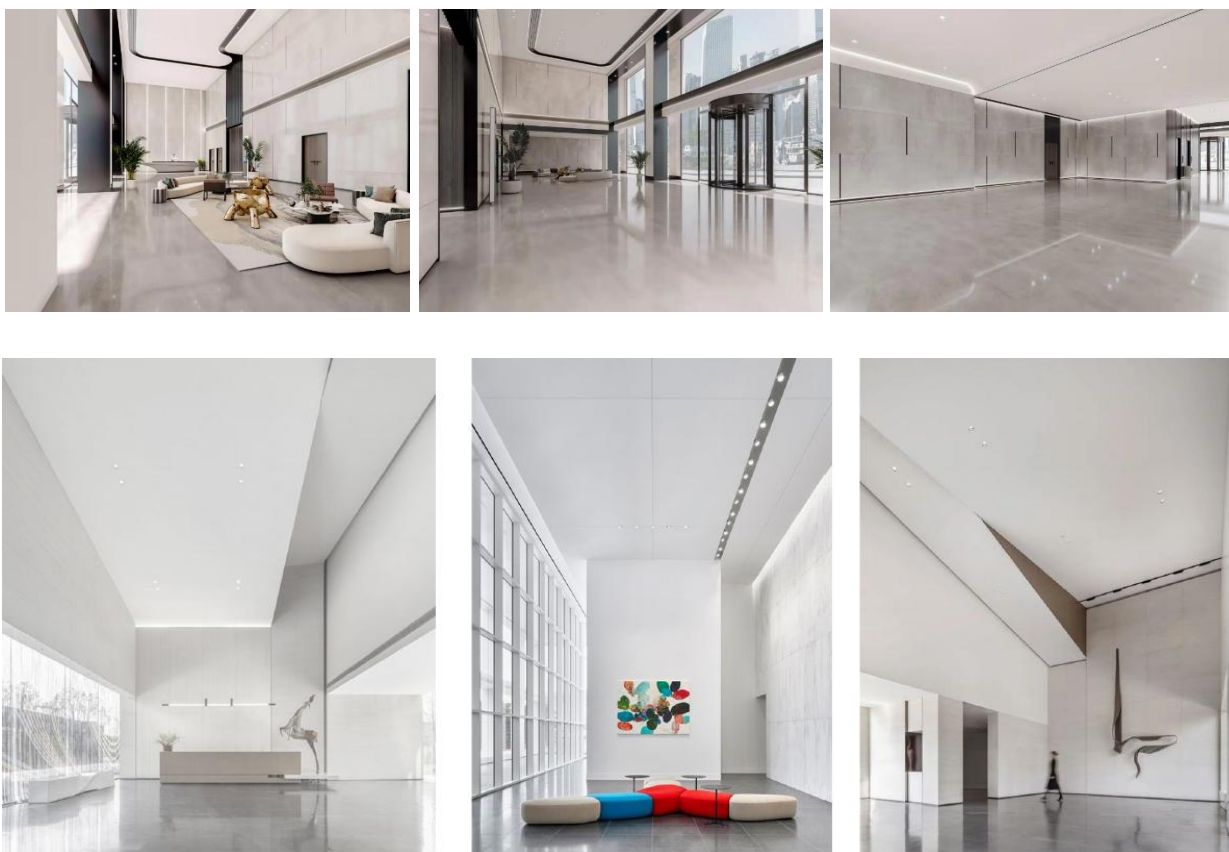


图 4-19 一层大厅装修效果图示意图



图 4-20 一层电梯厅装修效果图示意图



图 4-21 其他楼层电梯厅效果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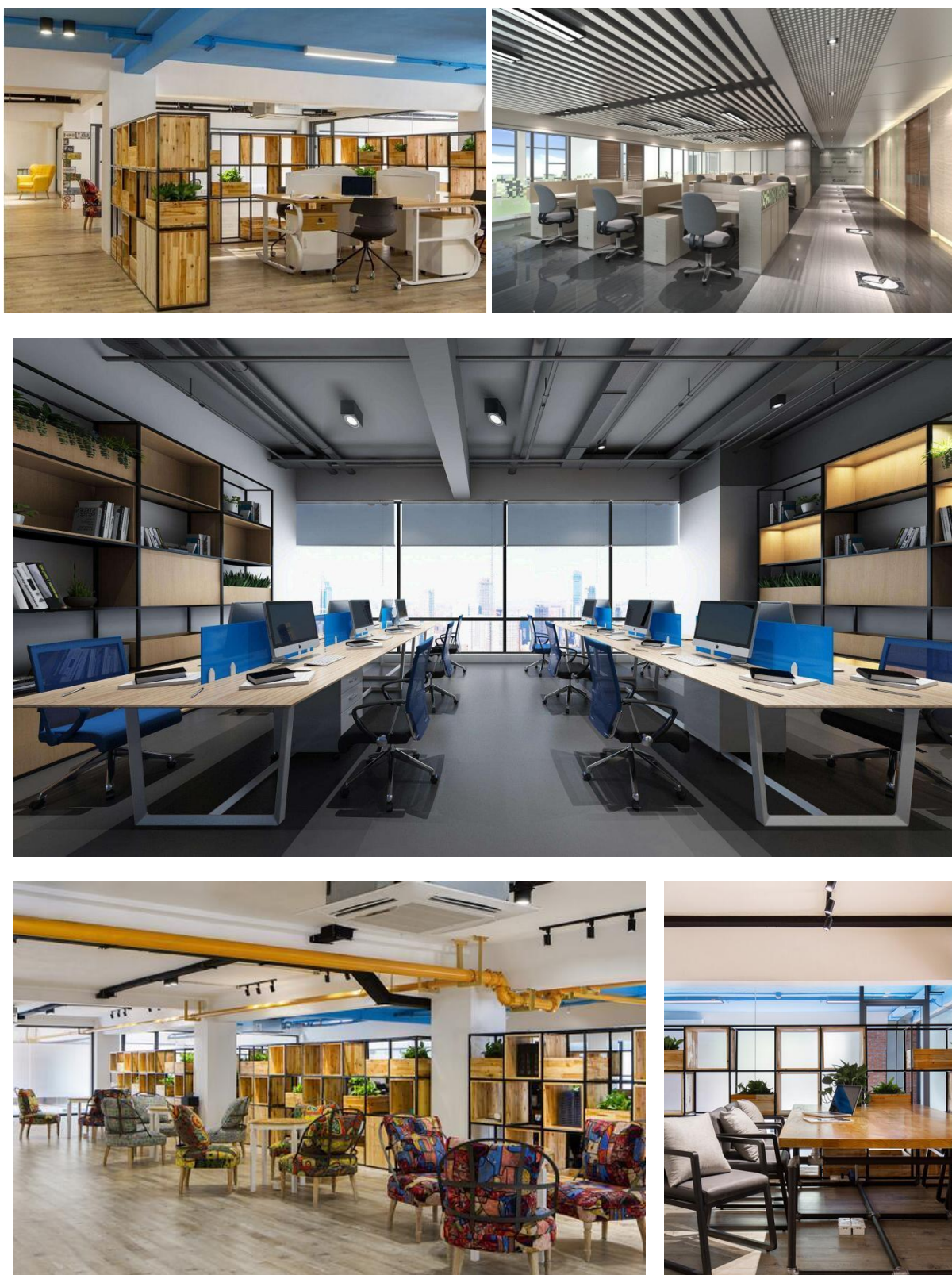


图 4-22 办公、会谈区装修效果图示意图



图 4-23 会议室装修效果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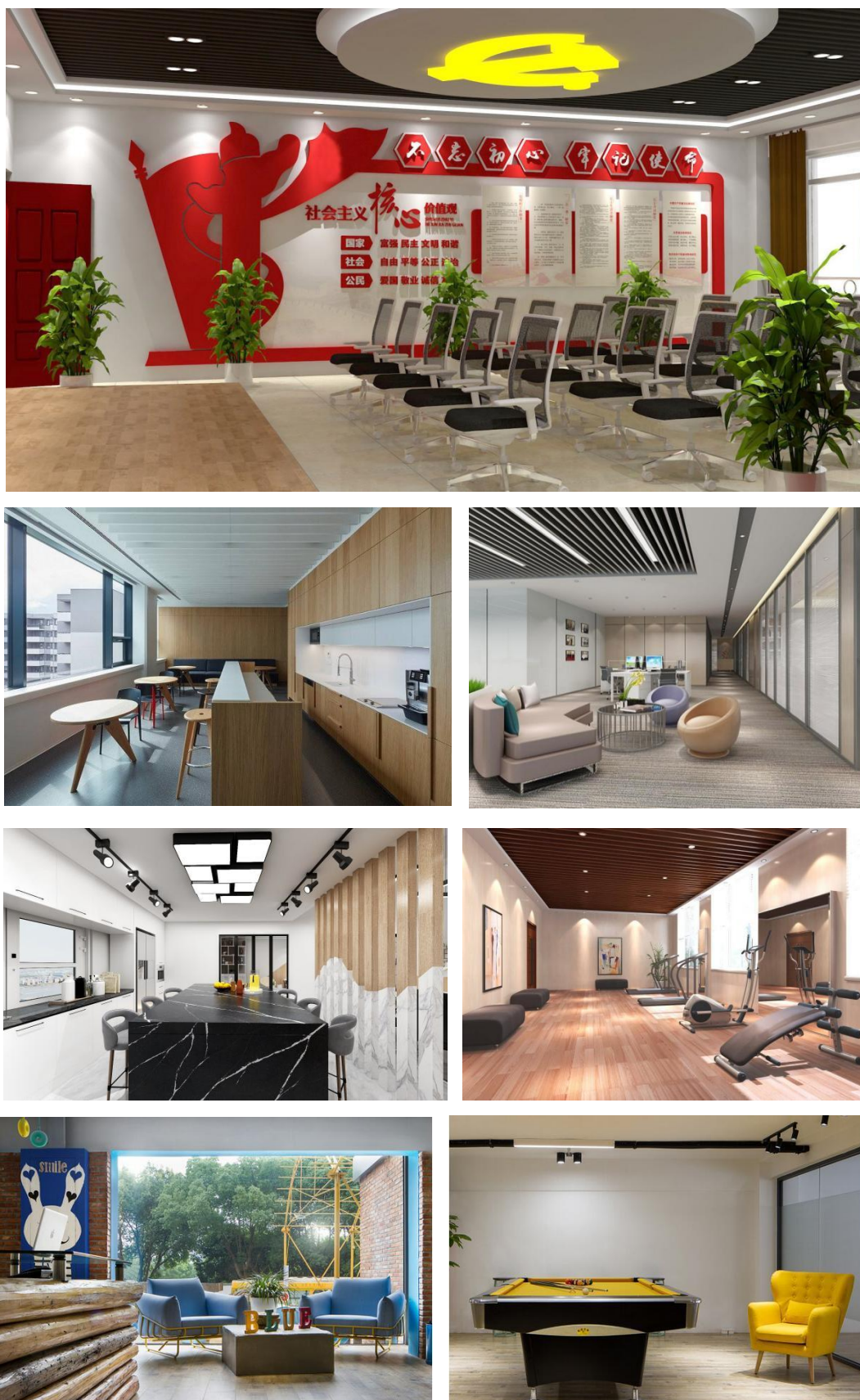


图 4-24 休闲区、茶水间装修效果图示意图

第五章 装修工程

本项目装修工程主要包括石材工程、土木工程、装饰五金工程、玻璃工程、油漆工程、天花吊顶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配套工程等。本报告仅对工程一般施工要求进行说明，实际施工应在满足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遵照建筑施工设计说明进行。

5.1 石料工程

5.1.1 材料

石料本身不得有隐伤、风化等缺陷，清洗石料不得使用钢丝刷或其他工具，而破坏其外露表面或在上面留下痕迹。

- 1、检查底层或垫层安施妥当，并修饰好。
- 2、确定线条、水平图案，并加以保护，防治石料混乱存放。
- 3、在底、垫层达到其初凝状态前施放石料。
- 4、地面用浮漂法安装石料并将之压入均匀平面固定，墙面用干挂法安装，局部采用湿贴法安装。
- 5、令灰浆至少护养 24 小时可施加填缝料。
- 6、用勾缝灰浆填缝、填充隙，用工具将表面加工成平头接合。

5.1.2 清洁

- 1、在完成勾缝和填缝以后及在这些材料施放和硬化之后，应清洁有尘土的表面，所用的溶液不得有损于石料、接缝材料或相邻表面。
- 2、在清洁过程中应使用非金属工具。

5.1.3 石料加工

1、将石材加工成所需要的样板尺寸、厚度和形状、准确切割，保证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2、准确塑造特殊型、镶边和外露边缘，并且进行修饰以与相邻表面相配。

3、提供的砂应是干净、坚硬的硅质材料。

4、所用胶结材料的品种，掺和比例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及复检报告。

5.2 土木工程

5.2.1 材料

1、材料应用最好之类型，必须经过烘干或自然干燥后才能使用，自然生长的木料，没有虫蛀、松散或腐节或其他缺点，锯成正方条形，并且不会翘曲、爆裂及其他因为处理不当而引起的缺点。

2、板按不同等级选用进口或国产，但必须达到 AAA 要求。承建商应在开工前提供材料和终饰样板，并经建设单位和设计人员认可批准。

5.2.2 防火处理

1、基层木料均应满足防火要求。

2、商要再实际施工前呈送防火涂料给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始油漆。

5.2.3 制作工艺及安装

1、尺寸。所有装饰用的木材均严格按图纸施工，凡原设计节点

不明之处需补充设计图，经设计人员同意后实施。所有尺寸必须在工地核实，若图样或规格与实际工地有任何偏差，应立即通知设计人员。

2、装饰。所有木工工艺完工时，除特列注明处，都应该按设计做饰面。

3、终饰。当采用自然终饰或者采用指定染色、打白漆、油漆为终饰时，相连木板在形式、颜色或纹理上要相互协调。

4、收缩度。所有木工制品所用之木材，均应经过干燥并保证制品的收缩度不会损害其强度和装饰品外观，也不应引起相邻材料和结构的破坏。

5、装配。承建商应完成所有必要的开眼、开槽、配合做嵌入，和其他的正确接合之必要工作。提供所有金属板、螺丝、铁钉和其他室内设计要求的顺利进行规定的木工工作所需的装配件。

6、接合。木工制品须严格按照图样的说明制作，在没特别标明的地方接合应按该处接合之公认形式完成。所有铁钉头打进去并加上油灰，胶合表面所接触地方用胶水接合，接触表面必须用锯或刨进行终饰。实板的表面需要用胶水接合的地方，必须用砂纸轻打磨光。有待接合之表面必须保持清洁，不肮脏，没有灰尘、锯灰、油渍及其他污染。胶合地方必须给予足够压力以保持粘牢，胶水凝固条件均应按照胶水制造商说明而进行。

7、划线。所有踢脚板、框缘、平板和其他木工制品必须准确划线以配合实际现场达成应有的紧密配合。

8、镶嵌细木工工作。在细木工制品规定要镶嵌的地方，应在其周边的工作完成之后嵌入加工。

9、清洁。除特别指出的终饰外，承建商应将有关木工制品清洁使其保持完好状态。所有柜子内部装饰，包括活动层板应涂上二度清漆使其光滑。

10、木材、夹板成型架框。一般用木材成架安装于天花板上时，应确保所有部件牢固及拉紧，且不得影响其他管线（风管、喷淋管等）走向，并依照设计图纸固定于天花。全部木工天花均要涂上三层当地消防大队批准使用的防火漆。

5.3 装饰五金工程

所有五金器具必须防止生锈和沾染，使用前应提供样品，征得建设单位及设计人员统一。在装修工程完成后，所有五金器具都应擦油、清洗、磨光等，所有钥匙必须清楚地贴上标签。

5.4 玻璃工程

5.4.1 材料

玻璃及镜子均要选用质量好的。提供样板并在安装切割之前送交建设单位及设计人员同意。所有镜子的边要光滑，在安装前用砂纸擦过。室内安装玻璃要用毡制条子，颜色要与周围材质相配。

5.4.2 制作工艺及安装

1、准确地把所有玻璃切割成适当的尺寸，安装槽要清洁，没有任何灰尘。

2、所有螺丝或其他固定部件都不能在槽中突出。

3、所有框架的调整应在安装玻璃之前进行，所有密封剂在完工时要清洁、光滑。

4、玻璃工程应在框、扇校正和五金安装完毕后，以及框、扇最后一遍涂料前进行。

5.5 油漆工程

5.5.1 产品要求

油漆工程的等级和品质应符合设计院设计要求和现行有关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

5.5.2 工艺要求

1、没有完全干透，或环境有尘埃时，不能进行操作。

2、对所有表面之洞、裂缝和其他不足之处应预先修整好，再进行油漆。

3、要保证每道油漆供需的质量，要求涂刷均匀，防止漏刷、过厚、流淌等毛病。

4、在原先油漆图层结硬并打磨后，才可再进行下一道工序。

5、在油漆之前应拆开所有五金器具，并在油漆后安回原处，保持一切清洁和完全没有油漆斑点等。

6、上油漆前应先进行油漆小色板的封样，在征得建设单位和设计人员同意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7、墙面、柱、平顶等乳胶漆施工，按验收规范高级质量要求工

艺施工。

5.6 天花吊顶工程

5.6.1 工作范围

1、天花板悬挂部分，包括支撑照明和音响设备所需要的支撑物、框架或其他装置。

2、悬挂该系统所需要的吊钩和其他附件。

3、边缘修饰，间隔等。

4、天花板材。

5、照明装置。

6、中央空气调节处理装置。

7、音响系统。

8、防火系统。

5.6.2 设计材料

1、吊顶工程所选用材料的品种、规格、颜色以及基层构造、固定方法应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所有在天花平面上暴露的构建，布局均按照综合平面图进行。

3、吊顶龙骨在运输安装时，不得扔摔、碰撞。龙骨应放平，防止变形。

4、各类面板不应有气泡、起皮、裂纹、缺角、污垢和图案不完整等缺陷，表面应平整，边缘应整齐，色泽应统一。

5、紧固件宜采用镀锌制品，预埋的木件应作防腐处理，凡固定

铝材必须采用不锈钢紧固件。

5.6.3 安装

1、龙骨安装。安装龙骨的基体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①主龙骨吊点间，应按设计推荐系列选择，中间部分应起拱，金属龙骨起拱高度不小于房间短向跨度的 $1/200$ ，主龙骨安装后应及时校正其位置和标高。②次龙骨应紧贴主龙骨安装，当用自攻螺钉安装板材时，板材的接缝处必须安装在宽度不小于 400mm 的次龙骨上。

2、板材安装。①纸面石膏板的长边应沿纵向次龙骨铺设。②自攻螺钉与石膏板的距离，面板包封的板边以 10-15mm 为宜，切割的板边以 15-20mm 为宜。③钉距以 150-170mm 为宜，螺钉应与板面垂直且略埋入板面，并不使纸面破损，钉眼应作防锈处理并用石膏腻子抹平。④拌制石膏腻子应用不含有害物质的洁净水。⑤凡施工图中出现石材直角拼接的地方，石材直角均倒 45 度小斜角处理。

5.7 水电安装工程

主要包括给排水管线及设备、电气照明配线等安装。

1、管件尽量采用集中预制加工，黑管（包括长件、管套内外）须除锈刷油后方准进楼。

2、水电剔凿工作必须安排在喷浆之前进行，剔孔尽量采用机械，手工剔凿时不得使用大锤，剔洞直径不宜超过管外 4cm。剔洞如需截断构件的钢筋或损伤结构的关键部位时，必须取得土建负责人或设计人员同意。

3、管道穿墙或穿楼板处不准有接口，管道安好后应用水泥砂浆将洞眼堵塞严实。堵塞洞眼时注意保证管道及套管位置准确，不准用砖或木块填塞。管道穿墙或楼板时，应加铁套管，套管应大于本身管径两号，套管高出楼板面 3cm，套管与管道之间的空隙用油麻填实，并填缝灌平。

4、电气线路采用暗配管方式施工，同时配合土建做好管道暗敷工作。为提高工效，电工应利用配合间隙时间，进行灯具闸具加工预制，为安装工作做好准备。土建喷浆工程完成后，立即投入电气安装工序，安装配电箱（盘）表盘、插销、开关，并进行绝缘电阻的遥测试验。

5、对水电安装的其他方面要求，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执行。

5.8 配套工程

5.8.1 消防工程

本项目建筑为一类高层公建，防火等级为一级。装修施工时应遵循不破坏原有建筑物结构的原则，材料的选用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的要求。

1、给排水防火专篇

（1）室外消火栓系统成环状布置，每个室外消火栓服务半径为 120-150m。

（2）建筑室内消火栓管道均布成环状，单层和多层建筑室内消火栓间距不应超过 50m。

(3) 火灾发生初期灭火所需水量、水压均由消防水箱和气压设备保证。

2、防火排烟系统

建筑物可采用自然排烟，不满足自然排烟条件的采用机械防烟和机械排烟。

3、消防电气

消防负荷包括消火栓泵、喷淋泵、防排烟风机、应急照明、火灾自动报警器系统等。消防负荷采用双电源末端自动切换方式供电，设专用回路。

(1) 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设置火灾报警探测器与手动报警控制器系统，形式为控制中心报警形式；设置消防紧急广播与火警通讯系统；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2) 线路敷设方式。火灾报警线路采用阻燃型铜芯导线，消防电梯、消防泵、喷淋泵、防排烟等用电设备均采用耐火性铜芯电缆；所有消防线路均采用钢管沿墙内、柱内及地面内暗敷设；如明设钢管应做防火处理。

(3) 防雷与接地。利用基础钢筋作为接地装置，电阻小于 1 欧姆。采用联合接地形式，并设总电位连接。

5.8.2 智能化工程

建议智能化设施可考虑电话通讯、有线电视（CATV）、无线宽带网络 and 智能监控等。

1、在场区内装设光缆、通讯设施和宽带传输设施；网络系统主要包括网络布线、交换设备（路由器、集线器等）、服务器和管理服务软件系统等。

2、有线电视（CATV）系统尽量利用地方电视讯号，同时建立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3、场区内设置有线电视监视系统，在建筑各门口、走廊过道等重要地点装设电子摄像头，并配备录像等监控设备。

第六章 节能及环境影响评价

6.1 节能方案分析

6.1.1 节能依据

-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 2、《浙江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 234 号）
- 3、《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5、《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 6、《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 7、《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51348-2019）
- 8、《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9、《浙江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38-2007）
- 10、《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技术管理若干规定》（建设发〔2009〕218 号）

6.1.1 节能措施

1、建筑节能

本项目建筑为 II 星级绿色建筑，节能类别为甲类。建筑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利用自然光和自然通风，合理控制直射室内的阳光，降低空调制冷和照明能耗。采用新型建筑材料（节能材料）、高效隔热保温材料、节能型门窗。门窗的开启位置、开启方式要有利于自然采光和

自然通风。充分利用地形、水体等自然环境，加强植树绿化，改善环境。

2、电气节能

(1) 推广“绿色照明”工程，照明灯具采用新光源龟板反射罩、电子镇流器、电容补偿器、节能灯等。

(2) 在灯具控制方式上，采取分区控制灯光或适当增加照明开关点，以减少不必要的用电，走道、楼梯、厕所等地装设定时开关（声光控延时开关），节省用电。

3、暖通节能

(1) 通风空调设备均选用符合国家能耗指标和性能指标优良的产品。

(2) 设置空调自动控制系统。

6.2 环境影响评价

6.2.1 环境保护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
- 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018 修正）
-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6、《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正）

6.2.2 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

（1）废气

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以及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等，一般为无组织排放。①含尘废气主要为各种建筑装饰材料在运输、堆存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道路扬尘等，在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影响更为明显，使区域大气中 TSP 浓度增大。②有机废气主要在装修过程中产生，包括油漆废气和甲醛废气等。

（2）废水

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与施工废水。①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SS、石油类等。②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期混凝土废水以及混凝土保养时排放的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3）噪声

噪声污染是施工期间最主要的污染因子，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其中，施工机械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的特点，多为高噪声设备，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 3~8dB，一般不超过 10dB。

（4）固体废弃物

主要为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建筑装饰废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污染物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人群噪声等。

6.2.3 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防治

①对于扬尘，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放，运送易产生扬尘的车辆应覆盖篷布；建筑物施工时用网罩围隔以减轻扬尘飞扬对环境的影响；禁止从建筑物高处直接向下倾倒建筑垃圾。

②对于装修废气，在装修过程中，应实行清洁工艺，应使用低污染、低放射性、低毒性的符合国家对室内装潢材料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的装修材料，注意环保型和安全性。装修结束后应充分通风、通气，使建筑物室内空气达到检测标准后再投入使用。

③车辆出入施工场地要防止车轮粘带和沿途洒落泥土污染道路，应及时洒水抑尘。

(2) 废水防治

①对于生活污水，施工单位应利用周边公共设施或建好的临时厕所、化粪池进行合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②对于建筑废水，禁止直接排放，应设置沉淀池进行处理。

③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做到文明施工，

则建设期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防治

①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

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在夜间进行重噪声施工作业，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因特殊工艺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经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并告知附近居民。

③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和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保养。

④合理安排行车路线，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避免夜间运输作业。

（4）固体废弃物防治

①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并设置临时堆放场。

②建筑垃圾、建筑装饰废料等应进行分类处理，对废金属、玻璃及砖瓦等可回收利用部分应积极进行回用，其余建筑垃圾应回填或进行集中处理。

③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加强管理，设置垃圾临时堆放场所，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定时处理。

2、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室内雨、污、废分流，污水先经化粪池初级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同时加强环保宣传，按规定设置垃圾收集点，密闭容器存放。垃圾要专人收集，并作一日一清，在夏季

应缩短清运周期，清运时注意运输路线，避免垃圾泄露，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垃圾收集、转运等过程应满足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要求。

6.2.4 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第七章 安全卫生与消防

7.1 劳动安全

7.1.1 主要危害因素分析

室内装修过程中存在的危害因素，可能对人体造成伤害。由于室内装修使用的装修材料、作业工具及作业环境的不同，存在的危害因素的种类及其强度也不尽相同，主要有以下几种：

1、甲醛。主要存在于由脲醛树脂和酚醛树脂制成的装饰材料中，特别是人造板材、粘胶剂中含量较多。装修木工若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徒手使用这些材料组装或粘结，将接触到较高浓度的甲醛，易引起头痛、头昏、过敏性哮喘、过敏性紫癜等症状，严重者可导致癌症的发生。

2、苯及同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等，主要存在于装修使用的油漆、各种油漆涂料的添加剂和稀释剂、各种粘胶剂、防水材料等材料中。该物质易挥发，若急性中毒将对中枢神经系统造成损害，轻者出现头晕、恶心、胸闷和乏力等症状，重者发生昏迷、甚至因呼吸循环衰竭而死亡。长期接触低浓度的苯可引起慢性苯中毒，出现造血障碍，重者发生再生障碍性贫血或白血病。

3、氨。主要来自混凝土外加剂，如冬天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混凝土防冻剂，其主要原料为尿素和氨水，将随着温度等环境因素变化还原成氨气，造成室内空气中的氨浓度增高。另外，家具涂饰时所用的添加剂和增白剂含有氨水，这种叠加情况下，氨的短间接触浓度较

高，易对施工人员的呼吸道、眼睛和皮肤产生刺激性损伤，引起流泪、咽痛、咳嗽、恶心，甚至呼吸困难、肺水肿等症状。

4、氡。为放射性物质，主要来自石材类装修材料，如花岗岩、大理石、石膏、建筑陶瓷、瓷砖等。一般来说，红色、绿色和花斑系列的花岗岩类石材放射性活度偏高，如杜鹃花、印度红等。大理石类、绝大多数的板石类、暗色系列（包括黑色、蓝色和暗色中的棕色）和灰色系列的花岗岩类放射性活度较低。长期接触该类材料中放射性核素衰变产生的放射线和放射性气体氡，可对人体的免疫系统和造血功能造成影响，甚至导致肺癌的发生。

5、粉尘。主要由木屑尘、水泥尘、砂尘、石膏尘、陶瓷尘及有机粉尘等。粉尘的吸入可引起尘肺、粉尘沉着症、呼吸道慢性炎症等。

6、噪声与振动。装修作业工程中由于使用电锯、电锤、电钻、电刨、切割锯等高噪声设备，加上施工的连续性及个人的职业防护意识淡薄等原因，施工人员容易受高噪声和局部手臂振动的影响，长时间情况下必然对身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如听觉系统、免疫系统、神经系统等。

7.1.2 防范措施

随着国家有关装修材料的强制性标准的颁布和实施，目前装修材料的有害程度已大大减少，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从以下几方面加强防护：

1、建设单位选购装修材料时应优先采用无毒或低毒环保的新材

料，如无苯油漆、低甲醛合成板等。施工人员应拒绝使用未标注成分、中文使用说明、为何和防护说明，以及高毒、无法实施个人防护的材料。

2、装修作业时打开门窗，保持室内通风。没有使用完的油漆、涂料等必须加盖存放，以降低挥发量。施工人员作业时应正确穿戴工作服、防护手套等卫生防护用品；进行刷漆、喷漆、防水处理等工作时，应佩戴防毒面具；进行打磨地砖或瓷片切割时尽量用湿法操作，并佩戴防尘口罩；进行有噪音工作时应佩戴耳塞或耳罩等。

3、严禁施工人员在装修现场抽烟、饮食、休息和住宿，并及时清理装修废弃材料等。

4、由于有害气体的释放量会随着温度的升高而增加，因此应尽量减少高温季节从事装修作业，并适当安排施工人工息时间。

5、选用对健康影响小的工具、设备等，如配备消声装置、吸尘装置的电锯、电刨、切割机等。

6、如因意外或挥发性毒物浓度超标等发生中毒事件时，施工人员应立即离开现场，转移至空气新鲜处，脱去污染衣物，用清水清洗皮肤等，并及时到医院治疗。

7.2 消防安全

本项目消防事故隐患主要出现在建设期的设备和电路上，应采取以下消防措施：

1、根据建筑防火设计规范和“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

进行有关消防规划。根据建筑特点及火灾种类，每层均配置适量的手提式灭火器，以扑救初始火灾。项目的建设过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消防及管理的规定执行。

2、成立相关的安全小组，负责工程安全、消防等方面管理，并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根据实际情况和组织方案对工作人员及工作周边民众进行消防实战演练，做到“预防为主、防患未然”。

7.3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7.3.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3.2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上报。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7.4 相关要求

7.4.1 施工单位要求

1、企业法定代表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分别对对应项目的施工安全负责。

2、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3、工程开工前应编制详细可行安全施工技术措施，并报相关单位审批。

4、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5、对职工进行实用安全技术教育、培训、考核，对新录用人员和其他劳务人员进行上岗前的三级安全教育。

6、对施工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严格考核，持有关部门核发的证件上岗。

7、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不符合建筑安全施工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

8、无能力对本条第6项、第7项规定内容进行安全技术性能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有资格的单位检测或者检验。检测、检验单位要对其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9、施工现场周边要设置围挡设施，实行封闭管理，悬挂张贴醒目的标志或者告示，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0、施工现场必须符合文明施工的规定，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生产和生活设施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和卫生标准，落实各项除四害措施，工地内做到排水畅通，无污水外流或堵塞排水沟现象。

11、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现场设置医务室，配备保健医药箱、急救器械，做好对卫生防病工作的宣传，定期检查现场卫生情况。

7.4.2 建设单位要求

1、向施工企业提供保障施工安全的水文、地质、地下管线等基础资料以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条件。

2、按照国家有关法规，通过招投标选择与建设项目的性质和规模等级相适应的施工企业，并监督其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组织施工。

3、监督建筑施工单位的安全工作，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拒不改正的，可向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要求调查处理。

4、按照规定支付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因缩短工期或者特殊需要追加安全技术措施经费，要由原审批部门批准。

- 5、不得任意降低工程类别、压低工程造价，影响建筑施工安全。
- 6、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劳动安全卫生情况。

第八章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8.1 建设主体

平阳县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是经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公司，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平阳城东新区的开发建设，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性项目的建设管理等工作。2018年，公司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实行实体化运营。

近年来，公司以“建设城市”向“经营城市”实体转变为发展理念，在投资项目、融资途径、企业经营各方面实现“主动出击，主动思考”的市场化思维，注重经济社会双效益，深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担当、城市开发综合运营等公共服务领域，服务城市发展需要；做强做大已有的经营性项目，不断整合项目策划、建设管理、成本控制，打造参与PPP、投建一体化等基础设施市场化运作模式的核心竞争力，继续发挥城建主力军的作用；通过剥离、转让等方式，降低无效资产比重，通过划拨、股权多元化等方式整合新的可经营性资产，完成AA资信评级，提高融资效益；谋划商住用地出让，最大限度土地效益，发挥实体化运作本质，推动各项工作争一流上水平，努力打造全县乃至全市标杆。

本项目具有前期投资大、服务范围广、质量要求高等特点，平阳县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国有企业，有足够的资金筹措能力及运营能力确保本项目的实施；同时本项目的建设能加速推动平阳县实体经济的转型升级发展，这也是平阳县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使命之

一。

综上所述，本项目将平阳县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主体。

8.2 项目管理

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对项目实施管理。在项目的施工和管理上按国家制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操作，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积极推行项目负责制、工程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度等规范化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确保本项目工程顺利完成，按计划交付使用。

8.3 项目组织实施

本项目由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具体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及工程施工的组织、管理等。

8.4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8.4.1 建设工期

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施工条件，确定本工程建设工期为 21 个月，即 2023 年 1 月～2024 年 9 月，主要分三个阶段。

8.4.2 实施进度安排

1、前期准备阶段

2023 年 1 月～2023 年 9 月：完成项目可研编制及审批、装修设计及审查、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2、施工阶段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8 月：完成工程的装修工程、设备安装及附属配套工程。

3、竣工验收阶段

2024 年 9 月：完成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8.5 项目招投标

本项目由建设主体单位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招标。根据项目投资额及建设主体实际情况，本次招标将委托有资质的代理公司负责有关招标事宜。

8.5.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招标及设备采购招标。

8.4.2 招标方式

本项目招标方式是：采用公开招标。项目建设主体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要求开展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及中标等活动。

第九章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9.1 投资估算说明

9.1.1 投资估算范围

本估算为平阳县农村青年众创空间室内装修，总装修面积为19692平方米，估算编制范围包括建筑安装工程，及其他费用等。

9.1.2 投资估算依据

- 1、《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2、《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3、《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5、浙江省有关工程造价资料文件及相应定额
- 6、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 7、各专业提供的基础资料
- 8、主要材料参考《平阳县建材价格信息》2022 年 12 月份信息价

9.2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估算费用为 8748.8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926 万元（与总投资占比 90.60%），建设工程其他费 568.01 万元（与总投资占比 6.49%），预备费 254.82 万元（与总投资占比 2.91%）。

表 11-1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造价（单位：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	其他费用	预备费	合计	建筑面积或基数	单方造价（元/m ² ）或费率	所占比例（%）
一	工程费用	2953.8	886.1	4086.1			7926			90.60
1	装修工程	2953.8						19692	1500	
(1)	室内装修									
2	水电安装		886.1							
(1)	给排水、消水改造安装		196.9					19692	100	
(2)	强电、弱电改造安装		295.4					19692	150	
(3)	智能化等弱电改造安装		393.8					19692	200	
3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4086.1						
(1)	厨房设备			500						
(2)	办公器具			400						
(3)	空调安装			886.1				19692	450	
(4)	智能化设备			23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8.01		568.01			6.49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58.76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117.27			8376.74	1.4%	
(2)	建设管理其他费				122.60					
①	工程造价咨询				27.74			7926	0.35%	
②	招标代理费				23.78			7926	0.3%	
③	工程跟踪审计				31.70			7926	0.4%	

④	装修检测费				39.38			19692	20	
(3)	工程监理费				118.89			7926	1.5%	
2	可行性研究费				9.51			7926	0.12%	
3	环境影响评价费				7.93			7926	0.1%	
4	勘察设计费				168.03					
(1)	工程勘察费				0					
(2)	工程设计费				168.03			7926	2.12%	
5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0					
6	工程保险费				23.78			7926	0.3%	
三	预备费					254.82	254.82			2.91
(1)	基本预备费					254.82		8494.01	3%	
四	项目概算总投资						8748.83			100

9.3 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 8748.83 万元，全部由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自筹。

9.4 资金管理

本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应设立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并严格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审计和监督，最大限度实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章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筑属于昊禧·中央广场项目，由浙江昊禧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建筑主体完成施工后由平阳县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回购（不含商业区）。由于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本报告经济效益分析主要对项目营业收入及相关税费进行估算说明。

10.1 营业收入

本项目的营业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出租区域为 3—18 层，其中 3、4 层拟出租会议室，5-18 层拟全层出租。根据写字楼等级划分标准，本项目建成投用后，可达到甲级写字楼建设规模。参考瑞安、永嘉等周边地区甲级写字楼租金行情，结合平阳县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本项目租金收费标准如下：

表 10-1 本项目出租区域租金收费标准表

楼层	出租面积 (m ²)	租金价格 (元/m ² /天)	租赁性质	备注
3 层	465	30	日租	大会议室(>100 人)
	245	25	日租	中会议室(<50 人)
4 层	345	30	日租	大会议室(>100 人)
	165	25	日租	中会议室(<50 人)
5—18 层	15588	1.5	长期租赁	

注：本报告涉及的出租规模及租金仅供参考，后期需根据项目总平面图及招商情况进行确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入使用后，日营业收入最高可达 57932 元。

10.2 税金

- 1、营业税：出租收入 5%；
- 2、房产税：出租收入 12%；
- 3、城市维护建设税：营业税额的 5%；
- 4、教育费附加税：营业税额的 3%；
- 5、印花税：租赁合同总金额的 0.1%。

第十一章 社会效益分析

11.1 打造青年服务阵地，助力乡村振兴

本项目的建设致力于打造青年创业“梦工厂”，是进一步深化“三服务”2.0版的具体举措，是助力农村青年创客投身乡村振兴的实际行动。本项目作为青年服务阵地，可为青年创业者提供相关政策、专业技术、市场渠道等服务，引导优秀青年返乡、在乡创业，助力乡村振兴；同时通过争取资金、政策等方面的支持，促进一批优秀创业项目发展成为富有活力的新兴企业，实现新农人新业态。

11.2 加快城市建设步伐，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近年来，城东新区坚持“建项目”和“聚人气”两条腿走路，不断加大招商引资投资力度，推进教育、文化、交通、娱乐等公共服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实现地块成片综合开发，现已成为平阳城市现代化建设的示范区域和标杆区块。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周边地块吸引力，助推创造新的时尚繁华商业旗舰，加快城东新区城市化进程，实现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11.3 提高城市商务魅力指数，提升城市形象

目前，昆阳镇现代化商务办公设施较少，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匹配。本项目作为综合商务办公楼，其建设可完善城市商务功能，打造地区商务办公地标，提升提高城市商务魅力指数，提升城市形象。

11.4 繁荣地方经济，增加当地就业渠道

本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数量的人力资源，可为当地提供各类劳动

就业岗位，提高当地劳动就业率，对促进社会安定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同时本项目将带动当地运输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增加地方财政税收。

第十二章 结论和建议

12.1 结论

本项目建设理由充分，建设条件具备，建设规模适度，环境评价可行，建成后有显著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可行的。

12.2 建议

1、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建议本项目报告批复后，应立即组织进行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等前期工作，制订出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尽早开展工程建设招标工作。

2、本项目在施工前及施工期间，应制定严格的质量和安全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3、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处理好项目内部和外部关系的协调问题，使本项目能够顺利进行，按照预定计划完工。并且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建设，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遵守环保等部门的规定。

4、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尽量采用新材料、新工艺，全程把好节能、节水关，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同时应加强管理，做好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高噪声作业，把噪声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附件 1 建设条件联审会议签到表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平阳县农村青年众创空间

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装修工程建设条件联审会议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李议军	县机关事务中心	648256
王世华	县机关事务中心	652095
柳 军	县住建局	575660
林结华	平阳城投公司	655963
黄嘉/油	平阳城投	646670
余应伟	平阳城投	651266
叶佩佩	平阳城投	68096
王元平	平阳城投	68083
设计部 1888	设计院	1880581597

附件 2 建设条件审查意见单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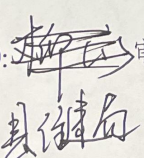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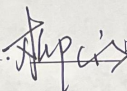
发改建设条件审查意见单

项目名称: 平阳县农村青年众创空间装修工程

一、强制性修改意见 (并注明依据):

无意见 .

二、建议性修改意见:

单位 (盖章):  审核人:  电话: 575860 日期: 2.22 .

附件 2:

发改建设条件审查意见单

项目名称: 平阳县农村青年众创空间装修工程

一、强制性修改意见 (并注明依据):

智能化设备 230万 主要有哪些设备, 后面附上设备清单.
涉及~~业务~~用房, 参照机关事务局关于用房的~~标准~~标准.

二、建议性修改意见:

无.

单位 (盖章): 平阳县发改局 审核人: 方永祥 电话: 680823 日期: 2022.2.

附件 2:

发改建设条件审查意见单

项目名称: 平阳县农村青年众创空间装修工程

一、强制性修改意见(并注明依据):

二、建议性修改意见:

无

单位(盖章): 昆阳镇 审核人: 余应伟 电话: 651266 日期: 2月22日
人民政府

附件 2:

发改建设条件审查意见单

项目名称: 平阳县农村青年众创空间装修工程

一、强制性修改意见 (并注明依据):

1. 补充完善内容
2. 根据主题描述补充内容。

二、建议性修改意见:

单位 (盖章): 发改局 审核人: 王中平 电话: 652195 日期:

附件 2:

发改建设条件审查意见单

项目名称: 平阳县农村青年众创空间装修工程

一、强制性修改意见(并注明依据):

二、建议性修改意见:

市发改局, 本项工程需经相关部门审批。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核人: 张有庆 电话: 686446 日期: 2023.2.22
单位(盖章): _____